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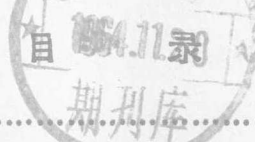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四月十五日

一九六四年第六号

一九五四年创刊

(总第二九四号)



- 中国、老挝联合公报..... (1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陈毅关于完全支持越南政府反对美国在越南南方加紧进行侵略战争的严正立场复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春水的电文..... (1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给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1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巴西合众共和国当局逮捕九名中国工作人员事件的谈话..... (1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亚非人民团结理事会会议的电文..... (1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慰问遭受风雪灾害的蒙古人民给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尤·泽登巴尔的电文..... (1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挪威王国文化协定..... (110)
-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 (112)
- 国务院关于技工学校综合管理工作由劳动部划归教育部的通知..... (1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员..... (115)

中国、老撾联合公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邀请，老撾王国政府首相梭发那·富馬亲王殿下率领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于一九六四年四月四日至八日，在中国进行了友好访问。贵宾们在访问过程中，受到了中国政府和人民盛情的接待和热烈的欢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接见了梭发那·富馬首相和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全体成员，并且同他们进行了友好的谈话。

三、在访问过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同老撾王国政府首相梭发那·富馬亲王殿下举行了会谈，就当前老撾局势、发展中老两国的友好关系和双方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交换了意见。参加会谈的，中国方面有：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外交部副部长姬鹏飞，中国驻老撾大使刘春，外交部第二亚洲司副司长曹克强，礼宾司副司长葛步海；老撾方面有：国民教育、青年、体育、艺术大臣仑·英锡相迈，青年、体育、艺术国务秘书汶通·沃拉馮，公共工程、运输国务秘书昭苏·馮薩，老撾駐中国大使坎京·苏万拉西，首相府顾问拉·諾林。会谈是在诚挚和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

四、双方回顾了一九六二年关于老撾问题的日内瓦协议签订以来的老撾局势。双方认为，严格遵守和切实履行一九六二年日内瓦协议，彻底实施老撾民族团结政府的政治纲领，是实现老撾的和平、独立和中立的正确途径。中国方面表示，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贯同情和支持老撾人民争取民族和睦、国家统一和和平中立的正义斗争；始终信守和坚决维护日内瓦协议，支持以梭发那·富馬亲王殿下为首的老撾民族团结政府奉行和平中立政策；由衷地希望老撾国内三种政治力量团结合作，排除外来干涉，和平地解决自己的问题，把老撾王国建设成为一个独立、民主、中立和繁荣富强的国家。老撾方面对于中国政府的这一严正和友好的立场表示感谢。双方认为，一九六二年日内瓦协议其他参加国应该严格遵守和履行它们在协议中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共同维护这一地区的和平。

五、双方对于目前印度支那地区存在的紧张局势表示关切。双方赞扬和支持柬埔寨王国在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领导下为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中立

而进行的斗争，完全赞同柬埔寨王国政府提出的召开有关国家的国际会议保证柬埔寨中立的建议，并且希望有关国家积极响应，以促使这一会议的早日召开。双方认为，一九五四年关于越南问题的日内瓦协议应该得到遵守，并且根据这一协议的精神，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现越南的和平统一。

六、双方认为，加强亚非国家的团结，对于亚非各国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反对新老殖民主义、促进亚非各国的经济合作和维护世界和平，具有重大的意义。双方积极支持第二次亚非会议的召开，并且表示愿意同亚非各国一道，为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而共同努力。

七、双方指出，自中老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两国的友好关系有了发展，两国在经济、文化方面的联系和友好往来逐渐增加。双方认为，这种友好关系的发展，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利益。双方表示，将继续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的基础上，维护和加强两国的友好睦邻关系。

八、双方指出，这次梭发那·富马亲王殿下率领老挝王国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和两国领导人之间的会谈，增进了相互之间的了解，对于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一九六四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陈毅 关于完全支持越南政府反对美国在越南 南方加紧进行侵略战争的严正立场复越南 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春水的电文

河内

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春水同志

敬爱的部长同志：

我荣幸地收到了你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关于反对美国在越南南方加紧进行侵略

战争给我的来电。中国政府完全支持你在来电中所阐明的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严正立场和合理要求。

最近一个时间以来，越南南方人民在反对美国侵略者及其走狗的斗争中，连续取得了重大的胜利。越南南方的形势正在朝着越来越有利于越南南方人民的方向发展。美帝国主义为了挽救它失败的局面，一方面变本加厉地加紧进行侵略越南南方的战争，同时发出叫嚣，要把战争扩大到越南民主共和国。美帝国主义这种绝望的挣扎和疯狂的叫嚣，绝对吓不倒英勇的越南南方人民、全体越南人民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只能表明美帝国主义在南越的侵略战争已经陷入黔驴技穷的境地。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美帝国主义在越南南方所造成的严重局势表示深切关怀，坚决反对美帝国主义在越南南方加紧侵略战争的罪恶活动。中国政府认为，严格执行一九五四年日内瓦协议是解决南越问题和实现越南和平统一的唯一正确的途径。美国必须停止它对越南南方的侵略和干涉，撤出它的侵略军队和军事人员，让南越人民自己来解决问题的。我们深信，越南南方人民的反美爱国正义斗争是任何力量也阻止不了的，全体越南人民和平统一祖国的愿望是一定要实现的。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毅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给印度共和国 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印度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驻华大使馆致意，并且就印度外交部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来照申述如下：

印度政府在来照中指责中国军队目前正在中国新疆阿克赛钦地区设置垒石，以标出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中印边界实际控制綫，并为此向中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議。印度政府的这种指責完全是造謠誹謗，其目的在于毒化已經和緩了的中印边境局势，进行反华宣传。中国政府断然拒絕印度政府的无理抗議。

全世界都知道，为了停止边界冲突，促进和平談判，解决边界問題，中国边防部队在主动停火之后，又自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一日开始，在中印边界全綫实行主动后撤，并于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全部撤至实际控制綫本側二十公里以外地区。自从那时以来，中国边防部队从未进入这个二十公里以內的地区，又怎么会跑到实际控制綫去設置垒石呢？

印度政府說，中国边防部队設置垒石是为了标出实际控制綫，这真是荒唐已极。中国政府一貫主张同自己的邻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边界問題，然后共同标定边界，而不主张采取任何片面行为。对于中印边界实际控制綫，中国政府历来认为，在中印边界問題解决以前，中印双方都应严格遵守这条綫，任何一方都不得以单方面的行动破坏边界现状。中印边界实际控制綫的确切位置，早經中国政府用文字和地图公諸全世界，任何破坏实际控制綫的行为都是难逃天下人耳目的。这样，中国方面現在又有什么必要急于用垒石去标明实际控制綫的所在呢？

印度政府說，中国军队設置垒石的地区是在阿克賽欽，但是印度政府說不出这些垒石的具体位置和情况。按照印度政府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照会的說法，中国军队設置垒石的时间是在“最近几个星期內”，并且“目前”正在进行。印度政府所指的这段时间正值隆冬季节，阿克賽欽边境地区早已大雪封山。而位于中国阿克賽欽地区和拉达克之間的中印双方实际控制綫长达数百公里。印度政府却硬說中国军队正在此时此地設置垒石标明实际控制綫，这不完全是神話嗎？

印度政府对于这些直接有关的常識性問題都是无法回答的。印度政府制造中国军队垒石标界的謠言，除了再一次暴露印方无事生非的一貫伎倆之外，是騙不了任何人的。

印度政府在来照中还对中国在边界西段設立七个民政检查站一事恣意誣蔑和攻击。这就說明印度政府玩弄这个“垒石”把戏才是真正有着“明显的阴险企图”的。举世周知，中国边防部队在中印边界西段主动后撤所形成的二十公里非軍事区，历来是中国的領土，并且一直在中国政府的有效管轄之下。早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以前，中国就

在这里設有七个边防哨所。只是在一九五九年以后，特别是一九六一年以后，印度方面才利用中国边防部队停止巡邏的机会，通过軍事入侵，在这个地区的一小部分地方建立了四十三个侵略据点。中国边防部队在击退了印度的大举进攻并清除了这些侵略据点之后，为了实行脱离接触，創造和談气氛，主动从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实际控制綫后撤二十公里，从而形成了现在的这个非軍事区。在这个非軍事区内，中国只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以前就設有边防哨所的七个地方設立民政检查站。中国方面还主动把印度军队曾經建立四十三个侵略据点的地方和中国为監視印度入侵而增設边防哨所的地方，全部空了出来，連民政检查站也不設，作为在停火安排中的爭議地区。这一系列的主动措施都是中国为了促进中印直接談判，和平解决边界問題，为了响应科伦坡會議的号召所作出的重大努力。但是，印度政府不仅迄今沒有对中国的和平努力作出任何积极响应，却进而对中国在西段設立七个民政检查站进行攻击，它甚至不顾它自己过去也曾經部分地承认了的事实，即这些民政检查站都是中国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以前即設有边防哨所的地方，在这次来照中胡說什么这些民政检查站“主要是一九六二年十月到十一月中国大規模入侵印度的产物。”印度政府这种歪曲事实，顛倒是非的手法，只能說明它蓄意欺騙世界輿論，毒化已經和緩了的边境局势。

印度政府还通过捏造中国军队垒石标界来指責中国“直接违背了中国‘原則上’接受科伦坡建議的說法。”这是不值一駁的。这个垒石的把戏本身就說明了这种指責的价值。中国政府支持科伦坡与会国家和平努力的立場和积极措施，受到了这些国家和其他亞非国家的一致贊揚。中国政府一直主张中印双方在科伦坡建議的基础上立即举行直接談判，和平解决边界問題，并且希望印度政府也采取同样的态度。中国政府相信，中印边界問題只能通过談判和平解决，并且終于是要和平解决的。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关于巴西合众共和国当局逮捕九名中国 工作人员事件的谈话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二日

一九六四年四月三日，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駐巴西代表处副代表、中国紡織品进出口公司副經理王耀庭和工作人员馬耀增、宋貴宝，赴巴西中国經濟貿易展覽会筹备小組組長侯法曾和工作人员王治、苏子平、张宝生，新华社駐巴西記者王唯真和工作人员鞠庆东等九人，在瓜納巴拉州遭到巴西当局的无理逮捕。中国人民对这一突然事件感到非常震惊，并且向巴西当局提出严正的抗議。

事件发生后，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中华全国新聞工作者协会、新华通訊社于四月七日就此事件联名致电巴西代理总统馬济利，中国政府又正式委托友好国家的政府，向巴西当局提出交涉，均要求巴西当局迅速对上述九名中国工作人员的現况予以澄清，立即释放他們并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以便恢复他們的正常业务活动。但遺憾的是，直到現在還沒得到巴西当局的答复。

上述九位中国工作人员是根据中巴两国有有关方面的協議，并得到巴西政府的同意前往巴西进行貿易、筹备展覽和从事新聞报道的。他們按照巴西政府規定的法律手續取得了入境簽證和居留證件，他們进入和居留巴西都是完全合法的。他們在巴西所进行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发展中巴两国之間的經濟和貿易关系，以及加强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誼。他們在巴西所进行的各項业务活动是完全正当的。巴西当局逮捕他們的任何借口，都是毫无根据的。

中国政府认为有必要严正指出，巴西当局无理逮捕上述九名中国工作人员，不仅是违反国际法准則、破坏国际交往中应負的国际責任和侵犯人权的严重事件，而且也是与中巴两国人民要求发展貿易、增强友好关系的願望背道而馳的。中国政府要求巴西当局

认真考虑中国有关方面向巴西当局提出的要求，立即释放以上九名被捕中国人员，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使他们恢复正常的业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祝贺亚非人民团结理事会会议的电文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尔

亚非人民团结理事会会议：

值此亚非人民团结理事会会议在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首都阿尔及尔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会议表示衷心的祝贺。

这次亚非人民团结理事会在新生的英雄国家阿尔及利亚召开，是亚非人民团结反帝的共同事业有了新的巨大发展的重要标志。亚非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正在蓬勃开展和节节胜利。站起来了的亚非人民，决心要争取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完全独立，决心要把反对帝国主义的革命斗争进行到底。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侵略和战争势力，日益陷于全世界人民的重重包围之中。亚非民族解放运动的伟大历史潮流，是任何人用任何压制和欺骗手段所阻挡不住的。

中国人民愿意在反对帝国主义、反对新老殖民主义的斗争中永远和亚非各国人民紧密地团结在一起，互相支持，互相鼓舞，共同奋斗，携手前进。

我衷心祝贺会议对促进亚非人民的进一步团结合作，对加强亚非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争取彻底的民族独立、建设各自的繁荣富强的国家和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作出新的积极的贡献。

祝会议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慰問遭受風雪災害的蒙古人民給蒙古人民 共和国部长會議主席尤·澤登巴尔的电文

烏兰巴托

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會議主席尤·澤登巴尔同志

亲爱的部长會議主席同志：

获悉蒙古人民共和国自今年一月份以来，发生了严重的风雪灾害，致大量牲畜和财物遭受損失。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兄弟的蒙古人民遭受的此次灾害极为关切。我謹以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名义向蒙古政府和貴国受灾地区全体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問。为了帮助兄弟的蒙古人民克服困难，战胜灾害，中国政府决定贈送飼料玉米一万吨并人民币二十万元。我們相信，兄弟的蒙古人民一定能够迅速战胜灾害，恢复生产，在发展經濟方面取得新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挪威王国文化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願簽訂一項旨在通过文化合作和交流以促进两国人民之間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的协定，为此，双方各派全权代表。双方全权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締約，議定下列各条：

-
- 这个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核准，一九六三年十月七日将核准文件送交挪方；挪威王国国王于一九六四年一月三十日批准，一九六四年四月九日将批准书送給我国。协定自一九六四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第一条

为了促进相互了解，締約双方鼓励并发展两国人民之间的科学、文学、艺术、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关系。

第二条

为了达到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目的，締約双方将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机构交换代表，如有可能将用颁发奖学金的办法。締約双方并将在相互的基础上促进文化和艺术方面的活动。

第三条

本协定将由双方的主管机关在和对方的大使馆协商后实施之。双方主管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办公厅；挪威方面是皇家外交部对外文化联络司。

双方主管机关通过外交途径协商后将制定文化合作和交流的年度计划。年度计划的制定应不迟于每年的12月1日，年度计划应包括下年度将进行的活动。

年度计划制定前，两国主管机关应不迟于每年的10月1日交换有关年度计划的建议。

第四条

本协定须按照各自的现行规定予以批准或核准，自交换批准书或核准文件之日起即行生效。

締約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五年后的任何时候通知締約另一方废除本协定。从接到通知之日起的六个月后本协定即行废除。

本协定由下述双方全权代表签字盖章。

本协定于1963年6月18日在奥斯陆签订，用中文和挪威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秦力真

(签字)

挪威王国政府
全权代表

哈耳伐德·兰格

(签字)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二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一四一次會議通过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第一一四次會議批准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三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外国人入、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和在中国居留、旅行，都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本条例的规定也适用于无国籍人。

第 二 条 外国人在中国，应当遵守中国的法令。

第 三 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应当經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的許可。

第 四 条 中国政府在国外受理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申請的机关是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領事机关。

中国政府在国内受理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申請的机关是有关地区的公安局。外国駐华外交代表机关和領事机关的外交官、領事官、公务人員的申請，由外交部、有关地区的外事处受理；其他持有外交、公务护照的外国人的申請，由外交部、有关地区的外事处或者公安局受理。

第 五 条 受理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申請的机关，有权拒发簽證、證件；对已經发出的簽證、證件有权吊銷或者宣布作废。

第 六 条 中国的国防军事要地和禁区，禁止外国人居留和旅行。

第二章 入境、出境、过境

第 七 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应当申請办理簽證。

第 八 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应当在簽證内注明的有效期限内，按照指定的入境出境口岸、交通工具和路綫通行。入境的外国人只許前往簽證内注明的目的地。入境、出境、过境中途，非經許可，不得停留。

第 九 条 在中国政府同外国政府簽訂的互免簽證協議范围内的外国人，应当从中国政

府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入境后应当向国境检查站说明目的地，并且按照国境检查站指定的路线、交通工具前往。入境、出境、过境中途，非经许可，不得停留。

第三章 居 留

第十条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居留登记。

第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应当遵守户口管理制度，依照规定申报户口。

留宿外国人的机关、学校、企业、团体、旅店和居民，应当依照户口管理制度的规定申报户口。

第十二条 居留在中国的外国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公安机关缴验证件。

第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变更居留地点，应当申请办理迁移证件。

第四章 旅 行

第十四条 外国人前往所在市、县人民委员会划定的旅行区域以外的地区旅行，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旅行证件。

第十五条 外国人旅行，应当在旅行证件内注明的有效期限内，按照批准的旅行地点、交通工具和经过路线通行，不得自行变更；旅行中途，非经许可，不得停留。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必要的通行地点设立外国人检查站，或者派出民警，检查外国人遵守本条例规定的情况。外国人应当接受检查。

第五章 处 罚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外国人，当地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拘留、限令出境、驱逐出境等处罚，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享有外交豁免的外国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事件，通过外交途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公安部、外交部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外国侨民出入及居留暂行规则”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一九五

四年八月十日公安部公布的“外国侨民居留登記及居留証签发暫行办法”、“外国侨民旅行暫行办法”、“外国侨民出境暫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技工学校綜合管理工作由劳动部 划归教育部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日

为了进一步貫徹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并举的方針，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統筹安排，决定将技工学校的綜合管理工作由劳动部划归教育部主管，劳动部予以协助。劳动部管理这项工作的干部，业已調到教育部。今后下列各项工作，都归教育部負責管理：

- 1、編制和拟定技工学校发展规划、招生計划；
- 2、审查批准技工学校的开办、停办；
- 3、制定技工学校通用的規章制度，組織編写或审查批准教学計划、教学大綱和教材；
- 4、培养提高技工学校师資；
- 5、組織交流技工学校工作經驗。

技工学校的綜合管理工作由劳动部划归教育部以后，地方劳动部門綜合管理当地技工学校的工作，也要相应地移交給同級教育部門主管，劳动部門予以协助。地方劳动部門办的技工学校，仍由劳动部門直接领导，并努力把学校办好。地方劳动部門在向当地教育部門移交技工学校的綜合管理工作时，有关交接的具体事項及干部配备問題由各地人民委员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孟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桑給巴尔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一九六四年四月三日

任命柳雨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布隆迪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印发